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上海卢湾区工业投资经营公司共同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规范，进一步披露控股子公司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